

中标通知书

项目编号: 2023-CG-G016-039

中标企业名称: 河南华地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

中标项目名称: 平舆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价格评估承办机构

采购方式: 公开招标

中标费率: 80.0%

采购单位:

(盖章)



采购代理机构:

(盖章)



日期: 2023 年 8 月 16 日

注: 中标通知书发政府采购办、中标单位、代理机构、采购方各一份。

平舆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价格评估
承办机构服务合同

甲方：平舆县自然资源局

乙方：河南华地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



甲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经招标(项目编号: 2023-CG-G016-039)确定乙方为平舆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价格评估承办机构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甲乙双方本着自愿、平等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。

一、甲方的权利及义务

(一) 甲方负责指导开展平舆县土地价格评估工作，为政府土地使用权出让、划拨、收储等提供价格参考。

(二) 为乙方提供与评估相关的基准地价、宗地规划设计条件、宗地图、不动产权证书等与评估相关基础资料。

(三) 评估人员到现场工作，甲方应给予配合，作为评估程序的一部分，甲方应提供评估委托书。

(四) 按时向乙方拨付相应的评估报酬，按年度进行结算。

二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 乙方在评估工作过程中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进行评估，认真执行有关法律和法规，对出具的《土地估价报告》负责并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和评估结果保密。

(二) 乙方应严格按照《土地管理法》《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《资产评估法》《城镇土地估价规程》GB/T18508-2014)

《土地利用现状分类》(GBT21010-2017)和《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〈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〉的通知》(国土资厅发〔2018〕4号)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,本着独立、公正、客观的原则,按照甲方委托的事项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估价结果。

(三)乙方提供的评估报告要格式清晰、装订、印刷规范,符合行业技术标准与行业习惯。

(四)乙方核算宗地评估费用时,要按照《关于实施〈河南省土地评估收费意见(试行)〉》(豫土估协文〔2015〕04号)进行核算,以该标准的80%结算。

三、未尽事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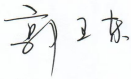
(一)合同如有未尽事宜,须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,作出补充约定,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(二)本合同一式肆份,甲方、乙方各贰份,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四、争议解决

甲、乙双方发生争议的,应协商解决,签订补充协议。协商不成的,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以下无正文

甲方	单位名称：平舆县自然资源局	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(签字)： 
	单位地址：	
	开户银行：	日期：
	银行帐号：	2023年9月8日

乙方	单位名称：河南华地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	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(签字)： 
	单位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建业路131号永恒名座大厦1809室	
	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建安支行	日期：
	银行帐号：41001523016050204046	年 月 日